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唐文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汪利民、陆豫、蔡启孝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6,410.94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2.22%；2015 年营业收入 87,48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6.51%；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0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总收入 103,069.55 万元，利润总额 5,373.1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7.20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市场状况变化、管理团队的能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共实现利润 36,922,249.93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692,224.99 元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3,230,024.94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09,972,610.81 元，减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18,0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5,202,635.75 元。资本公积年末余额为 452,560,322.14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利润 96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原 12,000 万元变更为 24,000 万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公司营业执照执行国家“三证合一”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74 号）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60200512000014。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

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74号）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567501195。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根据上述修订相应修改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〇二条中关于公告媒体的相关内容。

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通过，则上述第六条和第十九条的修改无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购销交易总额为 11,770 万元（不含税），实际交易总额为 8,356.19 万元（不含税），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2016 年全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6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许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和审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许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为提高贷款工作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提议授权董事兼总经理汪国清按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拟申请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技改三期工程完善化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年产 5 万吨 A 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之一，项目计划总投资 21,945.88 万元。该项目自 2010 年开始分期分批实施，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本募投项目累计资金 14,585.41 万元（含氨回收项目资金），结余资金 7,360.47 万元。通过改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AC 发泡剂装置能力达到日产 175 吨（6.3 万吨/年）。

2016 年度，公司将在现有装置基础上继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扩能改造，并配套实施低浓度氨氮废水深度氧化处理改造，以彻底解决低氨氮废水脱氨的问题。本期项目计划投资 4,653.3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已实施未完工项目结余 1,794.90 万元，2016 年新增投资 2,858.47 万元），通过改造，使公司 A C 发泡剂产能达到 220 吨/日（年产 8 万吨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项目二期工程技改方案〉的议案》

公司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项目作为上市募投项目之一，项目计划总投资 7,881.72 万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实际完成项目投资 1,457.36 万元（已从募投项目资金中支付）。

为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2016 年拟开展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本期项目计划投资 1,507.05 万元，通

过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装备水平，彻底消除装置中的安全和环保隐患，同时，适当提升产能 5,000 吨/年，使氯化亚砷生产装置产能逐步达到 4 万吨/年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